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朱仁裕

兼代理人 翁紫庭

相對人 翁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丙○○於民國88年12月2日共同收養相對人為養子，然相對人於被收養數天後即無故離家，從無聯絡。因相對人數年來音訊全無，足見兩造已無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訊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事實是否重大，應依社會一般觀念，斟酌各種情形定之。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戶籍謄本

01 為證，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尚非子虛。

03 (二) 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拒學而離家出走迄今，未與聲請人聯繫
04 探視，音訊全無，足見相對人對聲請人顯已無任何維持養
05 親關係之意願。相對人既已20多年未曾聯繫聲請人，對聲
06 請人之生活不加聞問，棄聲請人於不顧，未對養父母為必
07 要之扶助保養，兩造間徒有收養形式，卻未為聯絡，無實
08 質親情之維繫，要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
09 違背可見，堪認相對人不僅有遺棄聲請人之客觀事實，亦
10 有遺棄聲請人之主觀故意，認其所為已構成遺棄聲請人甚
11 明。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
12 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4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周怡伶